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會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就「單親綜援檢討政策」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2005年7月22日

政府正考慮修訂有關協助單親家長的綜援，目的為「協助綜援單親家長提升能力」，「自力更生，融入社會」，因而「鼓勵」綜援單親家長外出就業。綜援單親家庭在年紀最小的子女滿12歲以後，家長必須每月外出工作最少32小時，若家長被證明不積極參與「自力更生計劃」及「深化就業輔助計劃」，則會被扣減每月\$200綜援金。

綜觀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實在未能真正解決綜援單親家長的需要，達到建議書提出的目標，成效亦受到質疑。同時政府不了解單親人士的困境，尤其是受到家庭暴力所害的一群，強制就業並未能真正協助解決他們的問題。

我們反對政府在配套不足的情況下，以「一刀切」的形式強制綜援單親家長外出工作，此舉並未顧及成人及青少年的需要，恐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原因闡述如下：

(一) 單親家長的困境

單親家長有部份是家庭暴力受害者，飽受身心創傷，並非短期內能復原，而子女經歷家庭暴力，嚴重影響其成長。為免再受施虐者的騷擾而搬家，孩子要轉校。這些情況可能不只發生一次，短期內頻密的轉變，成人及子女都需要時間處理和適應。另外，單親母親還要照顧子女的心理狀況，子女升中學是一個大轉變，加上家庭暴力的陰影，更加需要母親的照料關懷陪伴，此時強制單親母親外出工作，對子女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他們極需社會伸出援手，過度難關，領取綜援以應付生活突變的過渡期。

雖然政府的修訂建議提出，「如有充分理據」剛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人士可獲豁免強制工作，但建議並沒有詳細解釋何謂「充分理據」及如何實行此一豁免。而且家庭暴力的影響並非短時間能消除，缺乏深入的個案分析，了解每個家庭的實際需要，而一刀切要求單親家長外出工作，實在未能真正幫助單親家庭，而讓有需要的單親家庭問題延續。

(二) 無法從工作提升自己能力

根據社署的數字，現時單親綜援個案共有36289宗，81%個案為女性。年齡分佈是30-39歲(36.5%)(13245宗)，40-49歲(44.3%)(16076宗)，50-59(7.1%)(2577宗)。學歷方面，從未入學至小學畢業(61.5%)(22318宗)。這批婦女能從事的多屬於低技術工種，如：清潔、送外賣及雜工等。這類工作工時長、低薪、易被替代、剝

削情況嚴重，工作前景並不明朗。單親媽媽既沒有時間，又沒有金錢進修，作自我提升，只能繼續從事這類工作，勉強維持低水平的生活，長遠來說難以真正讓自己與子女脫貧，造成跨代貧窮，引起更多社會問題。因此強制單親家長在年紀最小的子女滿 12 歲後，每月外出工作 32 小時的建議，實在並不如政府所說能夠讓單親家長有所提升。

(三) 托管服務嚴重不足

據建議書，單親家長可以使用社署資助的非政府資助機構為 12 歲以下的兒童的托管服務，及 6 歲以下的託兒服務。但此一建議並未能針對照顧受政策影響的 12 歲以上的兒童，支援外出工作的家長，讓他們安心工作。政策罔顧兒童成長的需要，如受到家庭暴力的心理陰影，剛升上中學的轉變帶來的影響，單親家長於此時外出工作帶來的生活上的轉變等。政策剝削兒童權利，已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另外，建議書中提及教統局即將推出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應該要顧及家長的工作時間，如在公眾假期、學校假期、星期六、日等日子提供服務予有需要的學生，以及配合家長放工的時間以便接送子女。

(四) 政策欠缺婦女角度

現時領取單親綜援的有八成以上是女性，政府的修訂建議並沒有顧及這些女性的需要。例如政策並不認同婦女的家務勞動價值，以及其他的無酬勞動如參與義務工作。另外，建議亦沒有顧及家庭暴力受害婦女的特殊需要，及照顧子女所需的額外時間和精神，協助她們重建家庭。受政策影響的八成是女性，政策不應歧視女性，亦應盡量為單親女性提供一個有利的投入勞動市場的環境，免於剝削，使她們能真正脫貧，長遠來說才能減輕政府在這方面的福利開支。

(五) 反對政府採用強力和懲罰性的措施

新建議提出若綜援單親家長沒有積極出席工作計劃面談及參與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便會被扣除\$200 的綜援金。此舉罔顧各單親家庭不同的處境和需要，因為不能工作的原因複雜，涉及市場及家庭狀況，一刀切的強制懲罰性措施，未能真正幫助單親家庭融入社會，自力更生。

為真正達到讓單親家長自己更生，融入社會，並照顧到子女的需要，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 政府應豁免單親家長在子女未滿 15 歲之前外出工作的要求，以使家長有更多時間精力照顧子女。

(二) 推動對「家庭友善」的單親就業政策

透過社工及專業人士小心評定個案是否適合投入勞動市場，為個別單親家長提供度身訂造、循序漸進的就業計劃，以顧及工作、家長、兒童三方面的平衡。社署宜提供「家庭為本深化個案管理」，鼓勵家長參與義務、兼職工作、培訓；繼續支持已過渡到有酬勞動的家長；重視家長及子女的精神健康。

(三) 推動具「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單親就業政策

政府各部門之政策，必須要留意到女性的性別需要。杜絕歧視女性或導致性別排斥的成份。縱觀整體女性的就業狀況處於較不利狀態，單親母親所面對的歧視顯然更大。此外，新政策未有認同婦女的家務勞動價值；婦女從事非受薪的工作如義工服務等的貢獻；以及某些組群的女性如被虐婦女在婚姻離異後的所需之特殊支援，及其子女所需之額外照顧時間。政府制訂政策時，必須具有「性別敏感度」，以提供適切的支援予單親母親。

(四) 推動「社會政策配套完善」的單親就業政策

香港推行強制單親家長外出工作的政策建議，並未能協助單親家長融入社會，反而會令單親被強硬的丟出勞動市場，導致更多社會問題和家庭問題。政府應該致力改善就業環境，設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鼓勵彈性工作時間，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另外也要改善社會上的歧視與排斥情況，使單親人士免受標籤。

(五) 社署應該加強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配套服務，提供充足的支援，間接鼓勵單親家長從事能融入社會的活動。

(六) 政府應取消強制性懲罰措施，強迫單親家長工作，在缺乏支援下，將他們丟出勞動市場，改為以充足的配套鼓勵家長工作，並提供多元的選擇，如義工、培訓等，讓單親家長在自己適合的情況下才投入工作。